

中国海关边境知识产权保护介绍

第一部分——体系和当前实践

钟少平律师

左涵涓律师

2021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海关总署举行记者通报会，介绍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其中提到，2021年以来，全国海关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力度，有力打击进出口货物侵权违法行为，一季度全国海关累计查扣进出口侵权货物12885批次，扣留侵权嫌疑货物1332.9万件¹。就知识产权所有人而言，中国海关不仅成了侵权产品聚集地，更因其严厉的打击力度而无疑已成为知识产权维权的重要环节。

本文将分两部分介绍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及在海关边境实现有效知识产权执法的关键做法。在第一部分，我们将介绍中国海关知识产权执法的制度和实践现状。

一、哪些知识产权适合海关保护

根据现行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规定，海关在进出境环节保护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商标专用权、版权、专利权、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在全国海关2020年扣留的侵权货物中，绝大部分均与商标权有关，包括货物6.16万批，共5582.85万件，占比为97%，而其他知识产权类型的侵权货物仅为3%²。然而，是否可以据此认为，商标之外的知识产权类型不太适合海关保护呢？当然不能。商标侵权案件在整体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数量中占绝对比重，并非海关环节所特有。在其他保护环节中，例如法院，也是如此。这是因为相比商标侵权案件，其他类型的侵权纠纷数量本来就少的多。

还有意见认为，由于专利侵权认定比较复杂，并且海关官员普遍不具备认定专利侵权所需的相关技术背景和法律知识，所以专利权不适合寻求海关保护。其实这种看法也不正确。事实上，海关保护的具体救济内容除了就具体产品是否侵权进行认定、对侵权行为予以没收和罚款等惩处外，还为权利人提供针对涉嫌侵权产品的临时扣留、查看侵权产品等。所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除提供强制措施外，还是一种非常有效的侵权证据收集方式。例如，权利人可以通过请求海关保护，收集侵权产品样品，获得侵权规模、获利等证据，并在后续的司法程序中提交。

所以，商标、专利和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不应忽视海关保护。在考虑海关保护时，不能将其视为单一的、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而应当将其

¹ <https://www.163.com/dy/article/G8MA9GCS051187VR.html>

² 同上。

运用为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体系的一部分，如此才能为知识产权寻得最佳的保护效果。

二、哪些侵权行为适合海关保护

不同于很多国家的海关仅仅检查入境商品是否侵权，中国海关还禁止侵权商品从海关离开中国。事实上，中国海关处理的大部分侵权案件都是针对从海关出口的商品。在 2020 年，全国海关共在出口环节扣留侵权货物 6.13 万批，货物数量达 5497.62 万件；而在进口环节扣留侵权货物 614 批，侵权货物数量约 120.57 万件³。从该统计数据看，查获的侵权产品中，96.5%来自出口海关管制，而不是进口管制。这说明海关已成为侵权货物聚集地，进而知识产权所有者有必要将中国海关纳入其全球知识产权维权战略的重要环节。

中国作为贸易大国以及世界制造工厂，每天从海关出境的商品不计其数，其中难免会有大量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混杂其中，从中国流入国际市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因此受到的损害也随着侵权产品的出口而扩大。因此，加强在海关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海关查处制止侵权产品的出口，对于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大的意义。

关于出口侵权具体行为，中国海关除了对常见的货运渠道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外，对邮递渠道也同样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近些年，随着海淘、跨境电商的蓬勃兴起，通过邮递渠道进出口的商品呈爆炸式增长趋势，同时也出现了不少侵权商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知识产权的，按照侵权货物处理。因此，海关将对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国际邮包、国际邮政速递邮件以及快件渠道进出境的侵权商品依法查处。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关于以委托代工的方式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 在中国贴牌生产并从海关出境的商品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在中国存在很大争议，各个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也存在不一致⁴。当前海关的一般做法是依据权利人的申请扣留涉嫌侵权的货物，并作出无法认定侵权的决定，而由权利人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由法院予以认定。换句话说，虽然 OEM 商品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存在争议，但是权利人向海关提出的扣留涉嫌侵权商品的申请将得到支持。

本文的第二部分，我们将讨论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流程以及成功实现海关知识产权执法的关键做法。

³ 同上。

⁴ 在 (2014) 民提字第 38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贴牌商品并不在中国市场上销售，该标识不会在我国发挥商标的识别功能，在产品上贴附标志的行为亦不能被认定为商标意义上的使用行为。在 (2016) 最高法民再 339 号中，最高院同样地认为贴牌商品上的商标因为不用于识别或区分来源，其使用行为不会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导或引发混淆，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侵权行为。在 (2019) 最高法民再 138 号中，最高院认为 OEM 贴附商标属于商标性使用，可判定为商标侵权。